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抗字第12號

抗 告 人 沈信宏

相 對 人 巨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國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6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4年度重簡第30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13年2月24日收受114年度重補字第254號裁定送達，惟該裁定繳款單之有效期限為114年2月20日，為收受送達前即已失其效期，致其無法履行等語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更發有效之裁定等語。
- 三、查本件抗告人於113年11月19日起訴，請求相對人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600元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原審於114年2月10日以本院114年度重補字第254號民事裁定命其應於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2,21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抗告人已於114年2月24日合法收受該裁定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審卷第51頁），惟抗告人迄至同年3月5日仍未繳納上開第一審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及

01 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53至57頁），是原審  
02 於同年3月6日以本院114年度重簡字第306號民事裁定，依首  
03 揭法律規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，與法相合。抗告人雖主張收  
04 受補費裁定時，繳款單之有效期限已逾期，致無法履行云  
05 云，惟該繳款單有效期限之記載，僅為便利繳款之措施，縱  
06 繳款單繳款期限逾期，抗告人尚可自行至法院或以匯票方式  
07 繳費，並無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且原審直至114年3月6日始為  
08 駁回之裁定，顯然抗告人已有充足之補正期間，卻迄未依上  
09 開裁定補正原審所命抗告人補正之事項，其指摘云云，顯屬  
10 無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 
13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 
14 法官 趙悅伶  
15 法官 劉婉甄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 
19 書記官 楊佩宣